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內幕消息 —

有關終止收購煤礦之最新進展 — 收回誠意金、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為維護本集團在收回買賣金額、償還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方面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尋求法律意見、與相關訂約方磋商、提出第一次仲裁及第二次仲裁以及申請凍結煤礦公司的有價值資產)。

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收回的最新進展，如下所示：

1. 就買賣金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順利從煤礦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確保Alpha Duo和李女士還款的責任。
2. 就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誠通煤業投資、大豐瑞能、煤礦公司、國際西南及煤炭銷售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還款的時間表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協議詳情如下所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合共85%的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更新以下事項的進展情況：(i)根據買賣協議向本集團返還誠意金、預付款及應計利息；(ii)根據貸款協議煤礦公司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及(iii)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煤礦公司向本集團返還定金。

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促使Alpha Duo及李女士，及Alpha Duo及李女士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返還誠意金、預付款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倘Alpha Duo及李女士未能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返還餘下金額，該餘下金額將從買賣協議日期起以每日利率0.02%計算違約賠償(「**賠償**」)，直至Alpha Duo及李女士清算完所有的餘下金額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除賠償外，Alpha Duo及李女士所欠本集團誠意金、預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69,681,666.67元(「**買賣金額**」)。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煤業投資與煤礦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誠通煤業投資同意按年利率5.60%向煤礦公司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協議屆滿前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

同日，誠通煤業投資(作為承押人)、國際西南(作為質押人)及煤礦公司訂立股權質押。據此，國際西南同意向誠通煤業投資抵押其持有的煤礦公司15%股權，以確保煤礦公司履行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此外，同日，國際西南向誠通煤業投資提供擔保，據此，國際西南同意向誠通煤業投資就煤礦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對煤礦公司發出通告，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國際西南發出通告，要求償還由國際西南共同及個別擔保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

由於煤礦公司未按時償還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誠通煤業投資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及來賓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凍結煤礦公司若干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及採礦權），價值總額為人民幣51,675,205.48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誠通煤業投資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煤礦公司及國際西南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第一次仲裁**」），要求(i)煤礦公司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及利息、違約金及第一次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ii)國際西南履行其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償還上述(i)項下的款項及隨之產生的違約金；(iii)執行股權質押以支付未償還誠通煤業投資的款項；及(iv)煤礦公司及國際西南承擔並支付所有訴訟費用及申請凍結令及第一次仲裁的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來賓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煤礦公司持有總值人民幣3,848,000元的(i)銀行存款；及(ii)煤礦公司十項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南仲裁委員會向誠通煤業投資出具了一份仲裁通知，其中說明華南仲裁委員會已接受誠通煤業投資提出的第一次仲裁申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貸款協議，煤礦公司應付誠通煤業投資的累計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人民幣52,355,205.48元（「**貸款協議金額**」）。

煤炭供應協議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豐瑞能（作為買方）與煤礦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補充）。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煤礦公司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大豐瑞能供應約116,000噸煤炭。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大豐瑞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向煤礦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大豐瑞能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隨時終止煤炭供應協議，在該情況下，煤礦公司應於該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大豐瑞能退還已收取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大豐瑞能向煤礦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於該通知日期起十日之內供應61,538噸煤炭。然而，煤礦公司未能按上述通知的要求供應煤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豐瑞能向煤礦公司發出通知，終止煤炭供應協議，並要求於該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退還其支付的按金。

由於煤礦公司未能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退還大豐瑞能作出的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豐瑞能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及合山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凍結煤礦公司持有合城煤業公司的100%股權，總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豐瑞能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煤礦公司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第二次仲裁**」），要求煤礦公司(i)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並根據煤炭供應協議支付違約金；及(ii)承擔並支付全部仲裁費、法律費及與申請凍結令和第二次仲裁有關的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合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煤礦公司持有合成煤業公司總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南仲裁委員會向大豐瑞能發出仲裁通知，述明華南仲裁委員會已接納大豐瑞能的第二次仲裁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煤礦公司應付大豐瑞能的累計按金及違約金總額為人民幣8,074,958.90元（「**煤炭供應協議金額**」）。

收回誠意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進展

為維護本集團在收回買賣金額、償還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方面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尋求法律意見、與相關訂約方磋商、提出第一次仲裁及第二次仲裁及申請凍結煤礦公司的有價值資產）。

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收回的最新進展，如下所示：

1. 就買賣金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從煤礦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確保Alpha Duo和李女士還款的責任。
2. 就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誠通煤業投資、大豐瑞能、煤礦公司、國際西南及煤炭銷售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國際西南同意向誠通煤業投資提供額外公司擔保，以保證煤礦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金額的支付義務及誠通煤業公司就行使其權利所引致的所有費用；
 - (ii) 煤炭銷售公司同意向誠通煤業投資提供額外公司擔保，以保證煤礦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金額的支付義務及誠通煤業公司就行使其權利所引致的所有費用，以及向大豐瑞能提供額外公司擔保，以保證煤礦公司履行煤炭供應協議金額的支付義務及大豐瑞能就行使其權利所引致的所有費用；
 - (iii) 煤礦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分13個月償還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
 - (iv) 煤礦公司同意將從其若干煤礦收取的賠償款（預計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償還予本集團；
 - (v) 煤礦公司同意向銀行取得融資以償還本集團；
 - (vi) 煤礦公司及誠通煤業投資將設立一個共同管理銀行賬戶，且煤礦公司收取的所有賠償款或所得的銀行融資將存入該銀行賬戶，用於償還本集團；

- (vii) 誠通煤業投資同意申請撤銷該等銀行賬戶的凍結令，及煤礦公司應立即從該等銀行賬戶申領不少於人民幣3,850,000元償還予誠通煤業投資；
- (viii) 股權質押仍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持續適用擔保煤礦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及
- (ix) 就合城煤業公司的十項採礦權及於該公司股權的凍結令，於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銷售協議金額前仍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回買賣金額、貸款協議金額及煤炭供應協議金額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煤業投資」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煤礦公司」	指	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銷售公司」	指	廣西合山合煤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煤礦公司的附屬公司
「煤炭供應協議」	指	大豐瑞能(作為買方)與煤礦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煤炭供應訂立的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豐瑞能」	指	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擁有51%的股權，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由國際西南(作為質押人)、誠通煤業投資(作為承押人)及煤礦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國際西南向誠通煤業投資抵押煤礦公司15%股權而簽訂的股權質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由國際西南向誠通煤業投資提供的擔保，據此，國際西南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就煤礦公司的責任向誠通煤業投資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合城煤業公司」	指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合城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煤礦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西南」	指	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誠通煤業投資(作為貸款人)及煤礦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華南仲裁委員會」	指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